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 回應議員在 2003 年 3 月 7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

## 目的

在 2003 年 3 月 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就擬推行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提出多項建議。本文件旨在闡述當局對這些建議的回應。

### (A) 立法會議員可獲分配的指定展示點數目

#### 議員的建議

2. 議員建議：

- (a) 24 位由地方選區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每人應可在其地方選區覆蓋的各個區議會選區內，各獲分配 50 個指定展示點；及
- (b) 36 位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每人應可在全港 18 個區議會選區內，獲分配共 160 個指定展示點，但每人在各個選區可獲分配的指定展示點應設上限。

#### 當局的回應

3. 根據議員上文第 2 段的建議，每區所需指定展示點的數目，載於附件 I。不過，有 8 區（大埔、沙田、西貢、元朗、離島、荃灣、葵青及灣仔）並無足夠展示點按議員的建議分配。為了向這些地區內的合資格使用者提供合理數目的指定展示點，當局建議作出下列分配安排：

<u>地區</u>	<u>地方選區產生的 立法會議員的展示 點數目</u>	<u>功能界別及 選舉委員會產生的 立法會議員的展示 點數目</u>	<u>其他使用者 的展示點數目<sup>1</sup></u>
大埔	$5 \times 26 = 130$	$36 \times 5 = 180$	180
沙田	$5 \times 49 = 245$	$36 \times 8 = 288$	199
西貢	$5 \times 49 = 245$	$36 \times 9 = 324$	181
元朗	$6 \times 43 = 258$	$36 \times 8 = 288$	184
離島	$6 \times 23 = 138$	$36 \times 4 = 144$	184
荃灣	$6 \times 42 = 252$	$36 \times 7 = 252$	188
葵青	$6 \times 32 = 192$	$36 \times 6 = 216$	182
灣仔	$5 \times 37 = 185$	$36 \times 7 = 252$	184

4. 至於其餘 10 個區議會選區，在各個選區內，每一位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可獲分配 50 個指定展示點，而每位由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則可獲分配 9 個指定展示點。為容許若干靈活性，如有指定展示點可供編配，議員在區議會選區內的指定展示點，可超過配額最多 2 個展示點，惟每人所得指定展示點的總數，不得超越以上所述的總體限額。上述建議安排載於**附件 II** 的實施指引第 2(a)段。

---

<sup>1</sup> 其他使用者包括區議會及其委員會、政府部門及非牟利組織。

## (B) 空置指定展示點的分配

### 議員的建議

5. 議員建議，當局應有一套機制，將空置指定展示點分配予有興趣的申請者，例如非牟利組織。

### 當局的回應

6. 倘若有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放棄使用其指定展示點，這些指定展示點將會撥入“其他使用者”的配額內。這項建議安排載於附件 II 的實施指引第 2(c)段。

## (C) 指定展示點的選取

### 議員的建議

7. 在 2003 年 3 月 7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建議當局對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彈性處理，容許他們選取接近選民所在地的指定展示點。

### 當局的回應

8. 如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提出這項要求，地政總署會加以考慮，但這要視乎有關區議會選區是否有指定展示點可供使用而定。這項建議安排載於附件 II 的實施指引第 2(a)段。

## (D) 指定展示點的位置

### 議員的建議

9. 議員建議當局盡量物色更多指定展示點，行人天橋或巴士站附近的位置亦可在考慮之列。

### 當局的回應

10. 地政總署會致力物色更多無礙交通安全的指定展示點，期間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 (E) 展示期限

### 議員的建議

11. 議員建議當局設立機制，讓每位立法會議員在其四年任期內，有平等機會選用熱門的指定展示點，比方說一年一次。

### 當局的回應

12. 當局同意這項建議。地政總署會按年以抽簽辦法，分配指定展示點予立法會議員。附件 II 的實施指引第 2(a)段載述了這項安排。

### 議員的建議

13. 議員建議，關於公共機構和非牟利組織所使用的指定展示點，其兩個月的展示期限應可適當地延長。

### 當局的回應

14. 當局同意這項建議。公共機構和非牟利組織可申請延長展示期限，但須具備理由；為公平起見，當局會按這類申請的總數加以考慮。附件 II 的實施指引第 3 段載述了這項安排。

## (F) 展示品的內容

### 議員的建議

15. 議員建議，關於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非牟利組織合辦的社會服務活動，當局應容許展示聯名宣傳品。

### 當局的回應

16. 當局同意這項建議。附件 II 的實施指引第 7(b)段載述了這項安排。

## (G) 申請期

### 議員的建議

17. 議員建議當局考慮縮短一個月的申請期。如情況特殊，緊急申請應獲彈性處理。

### 當局的回應

18. 當局同意這項建議。如情況特殊，只要具備理由，緊急申請會獲彈性處理。附件 II 的實施指引第 7(b)段載述了這項安排。

**地政總署  
2002 年 3 月**

**Management Scheme for the Display of Roadside Non-commercial Publicity Materials**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Annex I**

**附件 I**

**Details of Allocation of Designated Spots in Each District**  
**各區指定展示點的分佈詳情**

Spots Available 可使用的展示點	<u>NT EAST</u> 新界東					<u>NT WEST</u> 新界西				
	Tai Po 大埔	Shatin 沙田	North 北區	Sai Kung 西貢	Yuen Long 元朗	Islands 離島	Tsuen Wan 荃灣	Kwai Tsing 葵青	Tuen Mun 屯門	
	620	1192	1266	990	1090	656	932	950	1249	
<b>Allocation Group 分配組別</b>										
I. LegCo Members 立法會議員										
Geog. Const. 地方選區	5 x 50 = 250	5 x 50 = 250	5 x 50 = 250	5 x 50 = 250	6 x 50 = 300	6 x 50 = 300	6 x 50 = 300	6 x 50 = 300	6 x 50 = 300	
Others 功能界別及選委會	36 x 9 = 324	36 x 9 = 324	36 x 9 = 324	36 x 9 = 324	36 x 9 = 324	36 x 9 = 324	36 x 9 = 324	36 x 9 = 324	36 x 9 = 324	
	574	574	574	574	624	624	624	624	624	
II. DCmembers 區議員	26 x 5 = 130	46 x 10 = 460	24 x 10 = 240	24 x 10 = 240	36 x 10 = 360	19 x 10 = 190	24 x 10 = 240	36 x 10 = 360	37 x 10 = 370	
III. DC&Committees 區議會及小組 +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Govt. Depts. 政府部門 +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Non-Profit-Making Bodies 非牟利組織	100	= 180	100 = 180	100 = 180	100 = 180	100 = 180	100 = 180	100 = 180	100 = 180	
Total 合計	884	1214	994	994	1164	994	1044	1164	1174	
Result 結果	-264	-22	+272	-4	-74	-338	-112	-214	+75	
<b>Spots Available 可使用的展示點</b>										
<b>Allocation Group 分配組別</b>										
I. LegCo Members 立法會議員										
Geog. Const. 地方選區	5 x 50 = 250	5 x 50 = 250	5 x 50 = 250	5 x 50 = 250	4 x 50 = 200	4 x 50 = 200	4 x 50 = 200	4 x 50 = 200	4 x 50 = 200	
Others 功能界別及選委會	36 x 9 = 324	36 x 9 = 324	36 x 9 = 324	36 x 9 = 324	36 x 9 = 324	36 x 9 = 324	36 x 9 = 324	36 x 9 = 324	36 x 9 = 324	
	574	574	574	574	524	524	524	524	524	
II. DCmembers 區議員	46 x 10 = 460	19 x 15 = 285	21 x 10 = 210	14 x 10 = 140	42 x 10 = 420	31 x 10 = 310	26 x 15 = 390	27 x 10 = 270	20 x 15 = 300	
III. DC&Committees 區議會及小組 +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Govt. Depts. 政府部門 +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Non-Profit-Making Bodies 非牟利組織	100	= 180	100 = 180	100 = 180	100 = 180	100 = 180	100 = 180	100 = 180	100 = 180	
Total 合計	1214	1039	964	894	1124	1014	1094	974	1004	
Result 結果	+238	+336	+88	-133	+376	+286	+342	+300	+344	

Note : Surplus spots will be allocated to other users, i.e. public and non-profit making bodies. 註：剩餘的展示點會編配給其他使用者，即公共及非牟利組織。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實施指引**

**1. 指定地點的選擇**

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可自選宣傳品展示點，所選展示點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市容。其他使用者的指定展示點則由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及地政處協商決定。

**2. 指定展示點的分配**

**(a) 立法會議員**

地方選區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每位可在其地方選區所覆蓋的每一個區議會選區選取 50 個指定展示點<sup>2</sup>。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產生的每位議員，可在全港 18 區每區選取 9 個指定展示點。議員須將其指定展示點平均分布於各區議會選區內。除了有特別需要的部分功能界別議員外，議員在區議會選區內的指定展示點，可超過配額最多 2 個展示點，惟每人所得指定展示點的總數不得超越以上所述的總體限額。地政處每年會為分配指定展示點進行抽籤。

**(b) 區議員**

每位區議員可在其選區內選取 10 個指定展示點；實際數目視乎個別區議會對地政處提出的意見而定。

**(c)** 如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放棄使用其指定展示點，該等指定展示點將撥入其他使用者的配額內。他們日後有需要時，可從這配額中選取其展示點。

**(d) 其他使用者**

**(i)** 每個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在其區內可使用至少 30 個指定展示點。

---

<sup>2</sup> 以下 8 區除外：大埔、沙田、西貢、元朗、離島、荃灣、葵青及灣仔。

- (ii) 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在全港 18 區內每區可使用至少 50 個指定展示點。
  - (iii) 每區至少有 100 個指定展示點供非牟利組織使用，以供展示以該區居民為對象的宣傳品。非牟利組織包括由政府資助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政府組織及慈善團體、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條)登記的組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條)及《職工會登記規例》(第 332A 條)登記的職工會及合法註冊的團體。
  - (iv) 每次獲批准的申請團體最多可獲分配 5 個展示點。
- (e) 地政處協同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根據區內可用的指定展示點數目，分配展示點給各類別使用者。

### 3. 使用期

給予上文第 2(a)及(b)段類別申請人的批准期，一般涵蓋其在有關議會的整段任期。至於上文第 2(c)、(d)及(e)段類別申請人的批准期，則為兩個曆月，惟不包括最後兩天。對於具備理據的延長展示期申請，為公平起見，當局會按這類申請的總數加以考慮。

### 4. 宣傳品尺碼

宣傳品的高度不得超逾 1 米，長度不得超逾 2.5 米。展示有關規格的說明圖則，載於附錄 I。

### 5. 指定展示點的位置

宣傳品可面向行人路及行車道。惟高速公路旁展示的宣傳品只可面向行人路；同一位置上分別面向行人路及行車道的宣傳品，會作佔用兩個指定展示點計算。

## 6. 交通安全守則

為交通安全起見，指定展示點一般不可位於下列地方：

- (a) 行車或行人天橋上；
- (b) 政府建造行人過路處，即燈號控制過路處、斑馬線、或行人輔助線的交通上游 30 米距離之內；
- (c) 交通交匯點及行人過路處 30 米內的路中心分隔欄；
- (d) 雙程路與大路交匯處。但單程路之內的指定展示點如不阻擋駕駛者出大路的視線，則不受 30 米安全距離的限制。

說明 30 米安全距離的圖則，載於附錄 II。

## 7. 宣傳品內容

- (a) 宣傳品只可包括下列內容：
  - (i) 關乎公眾利益的節目或非商業的活動；
  - (ii) 推廣社區服務；及
  - (iii) 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及政治團體在選舉期以外向公眾提供他們有興趣或可惠及他們的一般資料。原則上，有關資料不得宣傳任何收費商品及服務或任何形式的收費訓練班和活動。惟由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慈善團體合辦關乎社會服務的收費或免費活動則不受限制。
- (b) 非牟利公眾活動的宣傳品倘印載給予贊助的商業機構或如公益金一類的非牟利組織的名稱及商標，必須事先得到地政專員批准；贊助機構的名稱及標誌所佔的總面積，不得超過宣傳品面積的十分之一。
- (c) 所有宣傳品的內容均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任何淫褻或意識不良的宣傳品均不得展示。
- (d) 宣傳品除可展示申請人的名字外，亦可包括其他人的名字。

## 8. 申請的處理

- (a)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並在預定展示期之前最少一個月送達有關地政處。如申請表並未填妥，或遞交申請的時間不足一個月，地政處均不能保證可在其申請的展示期前批核有關申請。不過，如情況特殊，具備理據的緊急申請亦會獲得處理。
- (b) 供非政府機構及慈善團體申請的指定展示點，以 5 個散佈於區內各處的展示點為一組分配，以供這個類別的申請者使用。
- (c) 在指定展示點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地政處會抽籤決定分配展示點。有關申請人均會獲邀監察抽籤過程。
- (d) 不論批准與否，地政處一律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而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 (e) 當局在選舉期間會暫時停止接受有關申請或臨時取消已批核的申請。

## 9. 宣傳品的展示和管理

- (a) 每件宣傳品的右上角均須以不小於 2.5 厘米的字體標明其核准編號及核准展示期。宣傳品須在其選擇/獲分配的指定地點上展示，並須以穩固而獨立的方式裝設妥當以致不會於風中搖擺，亦不得阻礙行人或車輛交通。
- (b) 宣傳品的內容須與申請表所述的相同，如得地政專員書面同意，申請人可改動宣傳品的內容。
- (c) 嚴禁以金屬線或釘把宣傳品穩固在任何公路結構、欄杆、分隔牆、圍欄、標杆或任何其他街道設施上。
- (d) 申請人須對宣傳品承擔一切責任，並須同意就地政專員批准展示宣傳品所引致或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行動、訴訟、申索及要求，永久負責彌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其任何人員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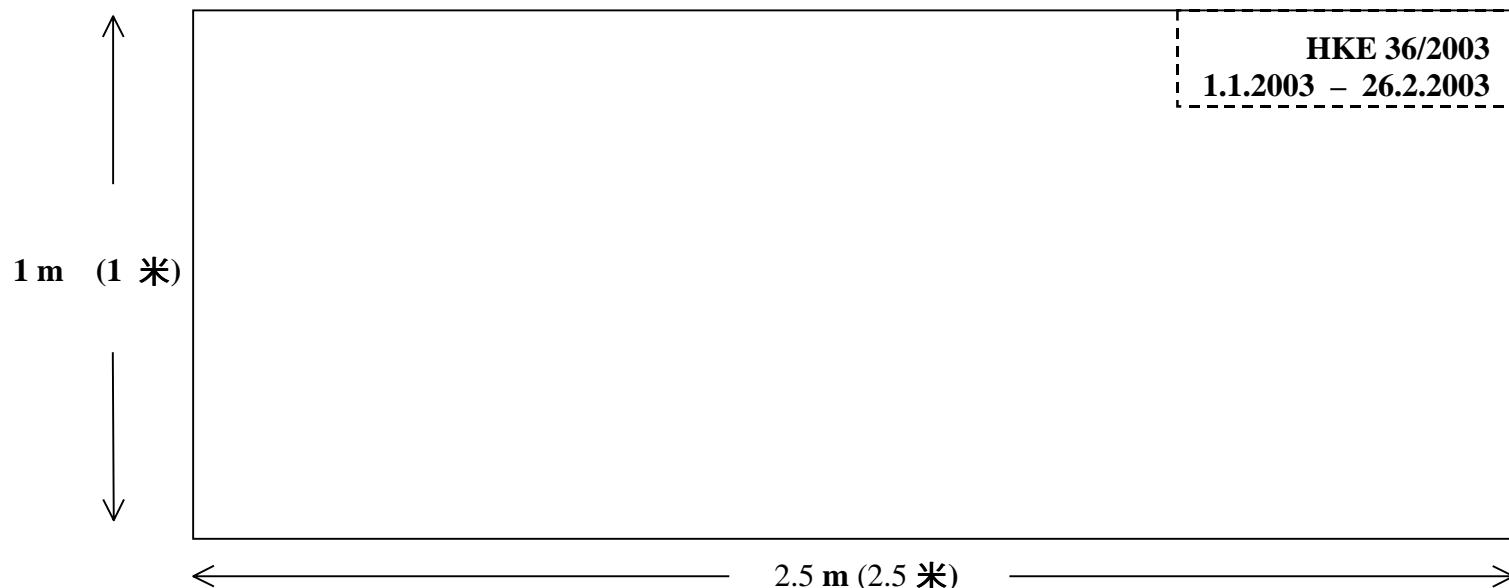
- (e) 申請人不得展示任何商業宣傳品。
- (f) 申請人須於核准展示期屆滿後立即拆除宣傳品，否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清除及處置該等宣傳品，並對有關申請人採取法律行動和追討拆除宣傳品的費用。
- (g)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拆除在指定地點以外展示或任何阻礙公眾通道及其維修或改善工程的宣傳品，並對有關申請人採取法律行動和追討拆除宣傳品的費用。
- (h) 如發現有未經許可或妨礙任何緊急修理工程的宣傳品，當局會立即予以拆除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未經許可的宣傳品不會發還予物主；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對有關物主採取法律行動和追討拆除宣傳品的費用。

**地政總署**  
**2003 年 3 月**

**Appendix I**  
**附錄 I**

**Roadside Banner/Board Specifications**

**路旁宣傳橫額/街板規格**



- \* Each character of the approval number and display period at the right-hand corner of the banner/board must not be smaller than 2.5 cm.

在宣傳橫額/街板右上角的核准展示期的字體不得小於 2.5 厘米

## Illustration of 30m Safety Zone 30米安全距離示意圖

## Appendix II 附錄II

